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防控建设项目——第5包：安徽省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及全省越冬水鸟同步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2025BFAFN01388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总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大学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技术合同书

安徽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防控建设项目（第五包：安徽省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及全省越冬水鸟同步调查项目）

1.2.2 服务内容：开展2025年度安徽省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和1次全省越冬水鸟调查，要求按照2025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监测任务，并完成数据采集、审核与上传提交。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提供监测报告及工作报告并向项目采购人申请结题；

1.2.3 服务质量：监测数据按照国家林草局下发的技术指南要求通过app采集、汇总、审核，并在全国林草生物多样性监测平台上提交。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技术方案》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53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千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提供与调查活动相匹配的调查方案	5000
2	进行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以及全省越冬水鸟同步调查	405000
3	项目咨询、验收会	20000
4	项目管理费	25000
总价		453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各包签订合同后分别向成交供应商支付70%合同款，各包经采购人组织的结项评审验收通过后支付3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项目负责人

1.5.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1.5.2 服务地点：项目服务方提供的安徽省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单元及其他省内重点监测单元；

1.5.3 服务方式：(1) 提供与调查活动相匹配的调查方案（包含候鸟监测方法、重点栖息地调查内容、调查频次、经费预算、组队人员结构等）(2) 组织具有从事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技术条件的团队实施项目内容，项目组成员具有参加过动物资源调查监测的经历，熟悉本省野生动物资源分布情况、湿地资源分布情况。(3) 提交“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内容材料。

1.5.4 项目负责人：周立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0549234
时间: 2025年7月4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年7月4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大学
账号: 1218100104000687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2025.7.4
合同见证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乙双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乙方于合同签订20日内向甲方提交《2025年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及全省越冬水鸟同步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3.2	乙方提供①2025年度安徽省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服务；②1次全省越冬水鸟调查服务。提供调查区域生境与监测物种照片，每一调查点位生境照片不少于3张，监测目的物种照片像素不低于800万（专业相机拍摄）。
3.3	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度安徽省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任务，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本项目于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结项验收。
3.4	项目完成，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技术成果整理及项目结项验收，监测数据按照国家林草局下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app采集、汇总、审核，并在全国林草生物多样性监测平台上提交。
3.5	项目完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结项验收申请，项目结项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工作报告（含相关图件，电子1份，纸质5份）。
3.6	项目完成，乙方提供监测调查原始记录数据（扫描电子件1份，需提交外业调查记录表、调查轨迹图等）。
3.7	本项目涉及数据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8	项目成果甲乙双方共享。